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中國1家製造廠(RICHLAND INTERNATIONAL CO., LTD.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中國輸臺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受理中國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。中國輸臺產品不符合我國法規情形如持續未改善，將再評估調整停止中國輸入查驗申請之期間或(及)範圍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



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，有關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11>)/食品容器、器具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